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96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依蓉

林助信律師即尤聖昌之遺產管理人

慈鎮國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富州

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039號），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慈鎮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708,800元，加計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225,468元（計算式： $1,708,800 \times (301/365) \times 16\% = 225,468$ ，小數

01 點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934,268元（計算式：1,708,800＋
02 225,468＝1,934,2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24,198元，扣除原告
03 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23,698元。茲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5 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王峻彬